

## ● 論基層農會對農村社會的服務工作

農會是結合經營農業人士而成的人民團體，依照「農會法」的規定，應以「保障農民利益，提高農民知識技能，促進農業現代化，改善農民生活，發展農村經濟。」為宗旨；由於農會組成份子的主體，皆為經營農業的農民，而法律所定的農會宗旨，又與農民有極密切的關係，那麼農會應如何實現宗旨，自應以服務農民為管理經營上的重要課題。

「農會法」規定農會的任務很多，予以歸納，可概分為農業推廣事業、經濟業務、金融業務、保險事業與社會事業等，其推進的綜合目的，則針對農會宗旨，適應農民需要，為求解決生產或生活上所遭遇的問題，完成服務農民的任務，茲舉其重要數端略述之。

- 一、關於農業推廣方面的服務：全面展開推廣教育的農事推廣，四健推廣與家政推廣的工作，除了配合農時，推廣優良品種，傳授生產新的知識，技能之外，農會的推廣工作人員，要不辭辛勞參加各種班會的活動，及隨時實地訪問農民，以了解其實際需要和困難，尋求解決。不僅在農業生產上予以指導，更應就農家農場經營的決策上，提供妥善有利的意見，以免盲目生產，反受重大損失。
- 二、關於經濟業務方面的服務：農會在舉辦直接供應農民生產上所需要的種子、肥料、農藥、飼料、農機具與其他資材，及日常生活必需品業務時，均須作最切實，最有效的規劃；並求三級農會的充分合作，大量製造或採購，以求價廉物美，切合實用。一面舉辦農產品的合作運銷，減輕中間剝削；方能減低消費負擔，增加生產收益。
- 三、關於金融業務方面的服務：設於基層農會的信用部，是農民自己的金融機構，負有調劑生產資金和活潑農業金融的業務。農民大多缺乏生產資金，因此，農會信用部一方面應吸收農村游資，培



養農民儲蓄良俗，一方面應隨季節需要，融通農民生產資金，盡量降低利息，簡化農貸手續，為求發揮貸款效果，並要配合推廣工作，供應生產資材、生活用品，及運銷產品等，以促進生產，增加收益，亦足以保障放款安全，提高服務效能。

四關於保險業務方面的服務：農會應推進有關農業保險業務，已有法律的依據，目前所辦的家畜保險，應視農戶飼畜的情況，盡力配合綜合性養豬計畫，及豬隻生產貸款及運銷等有效推展，獸醫人員應不計勞怨巡迴服務，藉以加強防疫及醫療，策進生產安全。

五關於社會事業方面的服務：農會任務中的社會性工作，多屬於農村文化，福利及社會服務的範疇，農會應配合地方需要，衡量財力，多多舉辦，例如農忙托兒所、農村急難救助、貧苦學童獎學金、貧農輔導等，其他如服務臺的設置，農民代書工作等的便民措施，均為服務農民的重要環節，都應盡力的舉辦，以促進農村社會進步，與改善農民生活。

農會的任務廣泛，而一向被稱「貧」、「弱」、「愚」的農民，又為農會的主體，應予幫助、服務之事極多，只要農民大眾需要，農會能力所及，均應規劃舉辦，切實推進，才能實現農會的宗旨，完成農會的任務！



## 問 答 題

▲農會第4條第1項明定農會任務有21款，請列出五種係屬第21款經主管機關特准辦理之事項，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何？〈103農七升六〉

- 答：一農會幼兒園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二農會殯葬禮儀部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三農會加油站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四農會農民診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  
五農會農地銀行之中央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會法第4條明列農會任務多達20多款，農會得依法定任務設置相關部門或事業組織，請選五項除依法推展任務外配合執行農業政策之部門或組織，簡述其名稱與農業政策內容。〈101農七升六、農工升職〉

- 答：依農會法第4條規定農業倉庫（公糧收購）、信用部（政策專案農業貸款）、推廣部（小地主大佃農政策）、保險部（老農津貼申請作業）、供銷部（農漁會百大精品）、辦事處（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

▲請寫出五項農會的任務。〈96農七、八職等〉

- 答：依農會法第4條第1項規定，農會之任務如下：
- 一保障農民權益、傳播農事法令及調解農事糾紛。
  - 二協助有關土地農田水利之改良、水土之保持及森林之培養。
  - 三優良種籽及肥料之推廣。
  - 四農業生產之指導、示範、優良品種之繁殖及促進農業專業區之經營。
  - 五農業推廣、訓練及農業生產之獎助事項。
  - 六農業機械化及增進勞動效率有關事項。

- 七輔導及推行共同經營、委託經營、家庭農場發展及代耕業務。
  - 八農畜產品之運銷、倉儲、加工、製造、輸出入及批發、零售市場之經營。
  - 九農業生產資材之進出口、加工、製造、配售及會員生活用品之供銷。
  - 十農業倉庫及會員共同利用事業。
  - 十一會員金融事業。
  - 十二接受委託辦理農業保險事業。
  - 十三接受委託協助農民保險事業及農舍輔建。
  - 十四農村合作及社會服務事業。
  - 十五農村副業及農村工業之倡導。
  - 十六農村文化、醫療衛生、福利及救濟事業。
  - 十七農地利用之改善。
  - 十八農業災害之防治及救濟。
  - 十九代理公庫及接受政府或公私團體之委託事項。
  - 二十農業旅遊及農村休閒事業。
  - 二十一經主管機關特准辦理之事項。
- (請讀者自行選列其中五項)

▲請說明農會出資發起設立股份有限公司，不受公司法第128條第3項限制之要件為何？〈95農七升六〉

答：依農會法第5條第8項規定，各級農會為辦理同法第4條規定事業，得由五個以上農會共同投資組織股份有限公司，而該項投資為重大投資事項者，不受公司法第128條第3項之限制，其出資或投資審核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 第一章 緒論

### 是非題

- (×) ▲企業的基本功能，與管理的功能是相同的。  
**註解** 企業功能：生產、行銷、人事、財務及研究；管理功能：計劃、組織、協調、指揮及控制。
- (○) ▲「管理循環」與「行政三聯制」，就其意義來說是相同的。
- (×) ▲計劃、組織、用人、領導及控制是「企業五大機能」，而「管理五大機能」為生產、人事、財務、行銷及研究發展。  
**註解** 企業五大機能為生產、人事、財務、行銷及研究發展；管理五大機能為計劃、組織、協調、指揮及控制。
- (○) ▲企業管理在追求組織效率和效能。(91農九職等)
- (○) ▲蔣中正先生所指示之「計劃、執行、考核」俗稱「行政三聯制」，原為一般現代管理機能之精神所在。
- (○) ▲企業管理的目的，在減低成本，提高效率，爭取企業經營者及其財貨勞務提供者的最大利益，並提供消費大眾最滿意的消費行為，造就社會的安定與進步。
- (○) ▲良好的經營管理，要有健全的組織及週全的策劃，而且要管理人員具有良好的領導及控制方式與能力。



(X) ▲組織成員對其組織的察覺與認知，就形成所謂的組織文化。

〈95農九職等〉

**註解** 組織文化係為組織的傳統習慣、價值觀、信仰體系等長期累積所形成的組織風格與價值系統，可使新進的員工遇到問題或困難時，能依循正確方式去知覺及思考解決問題。

(O) ▲凡處理事務及對人的指導使其循序進行，以達到預定的任務與目標者都可稱為「管理」。

(O) ▲資本不是企業經營最重要的資源。〈88農九職等〉

(O) ▲凡經營之事業，以營利為目的者，謂之企業。

(O) ▲主其事者謂「管」、治其事者謂「理」。

(O) ▲農會是農民團體，所以其經營能以企業管理之方式為之。

(O) ▲計劃、執行、控制3個步驟循環不息，稱為管理循環。

(O) ▲企業管理在追求組織效率和效能。

## 選擇題

(B) ▲下列人員，何者為管理人員：(A) 工程師 (B) 工頭 (C) 建築師。

**註解** 根據管理學者明茲伯格 (Henry Mintzberg) 的研究，管理者的工作角色如下：主管者、領導人、聯絡者、偵察者、傳播者、發言人、企業家、清道夫角色、資源分配者及談判者。

(B) ▲以獲取利潤為主要目標的組織是：(A) 各級農會 (B) 企業組織 (C) 社會團體。

**註解** 所謂「企業」，乃指結合土地、資金、勞力等要素，在創造利潤的動機和承擔風險的情況下，對某種事業作有計劃、有組織、講求效率的經營而言。



## 選擇題

- (A) ▲代理人雖無代理權，而因有可信其有代理權之正當理由，遂由法律視同有代理權者謂之：(A) 表見代理 (B) 雙方代理 (C) 共同代理。
- (B) ▲某甲為某乙之代理人，而某甲將某乙之房屋出賣予自己，此種代理關係為：(A) 表見代理 (B) 自己代理 (C) 共同代理。
- (A) ▲我國民法明文禁止雙方代理，但下列何種法律行為得為雙方代理？(A) 專為履行債務 (B) 承攬 (C) 交易。
- (B) ▲甲授權乙，由乙代理甲向丙購買C車。(A) 如甲有限制行為能力，仍得有效為授權行為 (B) 如乙有限制行為能力，仍得有效為代理行為 (C) 甲不得對丙為授權予乙的意思表示 (D) 乙代理甲向丙購買C車，乙為該買賣契約的買受人。(103 農九職等)

 代理權之授與為中性行為，應類推適用民法第77條但書為有效。

- (D) ▲代理權係以法律行為授與者，其授與之意思表示得向何人為之？(A) 僅得向代理人對之為代理行為之第三人 (B) 本人 (C) 僅得向代理人 (D) 代理人或代理人對之為代理行為之第三人。(104 農九職等)

 參民法第167條規定。

## 填充題

▲意定代理：代理權係以法律行為授與者，其授與應向【①】或向代理人對之為代理行為之【②】，以【③】為之（民法§167）。

答：①代理人、②第三人、③意思表示。



▲共同代理：代理人有數人者，其代理行為應【①】為之。但法律另有規定或本人另有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民法§168）。

答：①共同。

▲表見代理：由【①】之行為表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或知他人表示為其代理人而不為反對之表示者，對於第三人應負授權人之責任。但第三人明知其無代理權或可得而知者，不在此限（民法§169）。

答：①自己。

▲自己代理與雙方代理之禁止：代理人非經本人之許諾，不得為本人與【①】之法律行為（自己代理），亦不得既為第三人之【②】，而為本人與第三人之法律行為（雙方代理）。但其法律行為，係【③】者，不在此限（民法§106）。

答：①自己、②代理人、③專履行債務。

## 問 答 題

▲試述代理之意義及效力。

答：一意義：代理者，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以本人名義，向第三人為意思表示，或由第三人受意思表示，而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之行為。

二效力：代理之效力可從本人、代理人、第三人等三方面說明：

(一)本人與代理人之關係：

- 1.代理權之存在：代理權已發生而未消滅，通常以委任狀或授權書證之。
- 2.代理權之範圍：法定代理依法律規定，意定代理依本人之授權行為定之。
- 3.共同代理：代理人有數人者，其代理行為應共同為之。但法律另有規定或本人另有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民法§168）。



## 是非題

(×) ▲ 18 歲已結婚的王甲與乙公司訂立金錢借貸契約應經其父母同意才能生效。

 註解 未成年已結婚者有行為能力，其與乙公司訂立契約不需父母同意生效。

(×) ▲ 種在農地上的果樹是屬於該農地所有人的動產。

 註解 民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有收取天然孳息權利之人，其權利存續期間內，取得與原物分離之孳息。

(○) ▲ 買受人因被詐欺而訂立買賣契約，買受人應於發見詐欺後，一年內撤銷其意思表示，方能使該買賣契約視為自始無效。

 註解 民法第 93 條規定一年內撤銷。而民法第 114 條規定，撤銷自始無效。

(×) ▲ 王甲向林乙表示以新台幣（以下同）30 萬元出售其所有的中古車，林乙出價 20 萬元，在法律上是為承諾。

 註解 林乙出價之行為，非同意向王甲以 30 萬元購買中古車，故不得視為承諾。

(○) ▲ 林乙未經王甲的同意，擅自以自己的名義出售王甲所有的 C 車給張丙，該買賣契約有效。

 註解 雙方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買賣契約即成立。



且債權行為當事人對於物不需有處分權，故契約有效。

- (○) ▲王甲教唆林乙打傷周丁，王甲與周丁應連帶對周丁負損害賠償責任。

**註解** 本題應為原始題目誤植，「王甲與周丁應連帶對周丁負損害賠償責任」修改為「王甲與林乙應連帶對周丁負損害賠償責任」為宜。蓋依民法第 185 條第 1 項前段，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賠償責任。

- (×) ▲王甲自書遺囑全文，記明年、月、日，並親自簽名後，將遺囑密封，於封縫處簽名，放入銀行保管箱中，這是民法所規定的密封遺囑。

**註解** 密封遺囑需指定兩人以上之見證人，向公證人提出，且與遺囑人及見證人同行簽名（民法第 1192 條）。

- (○) ▲年滿 18 歲的周丁無須經過法定代理人之允許，得自書有效的遺囑。

**註解** 民法第 1186 條第 2 項規定。

- (○) ▲父母享有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者為限。

**註解** 依民法第 1117 條第 1 項、第 2 項，直系血尊親屬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者為限。

- (○) ▲訂立和解契約後，當事人所拋棄之權利消滅，不得再向他方請求。

**註解** 民法第 737 條規定，和解有使當事人所拋棄之權利消滅及使當事人取得和解契約所訂明權利之效力。

## 選擇題

- (C)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 (A) 百分之一 (B) 百分之三 (C) 百分之五 (D) 百分之六。